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胡德立

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

被告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和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5,000萬元+1,000萬元=6,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霈恩